

新县财政局开展 2024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

为贯彻落实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要求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执业行为，提高集中采购工作质效，近日，新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度集中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。

本次考核采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查自评、考核小组检查以及意见征集相结合的方式，首先对集中采购机构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定量考核，然后组成考核小组对集中采购机构办公环境、服务水平、服务态度、人员素养等进行现场定性考核，最后结合征集的采购人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综合考评。

本次考核评价内容包括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情况，有无违纪违法行为；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；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情况；日常基础工作和业务基础工作情况；采购项目信息、价格、资金节约率情况；集中采购机构服务质量情况；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等。

经过监督考核发现，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2024 年度能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落实好各项政府采购政策，较好地完成了集中采购任务。下一步，县财政局将及时反馈考核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，督促集中采购机构继续搞好内部监督管理，提升业务能力，优化业务流程，以高质量的工作成效推进集中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。